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局音(輔)字第 10620002962 號

修正「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局 長 徐宜君

## 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二、申請者資格：

以符合下列規定且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於國內經營音樂展演空間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商號為限：

- (一) 非外國法人在臺投資設立登記之子公司。
- (二) 申請之展演空間業者於近三年內每年至少舉行一百場以上售票演出且演出入場方式須以門票銷售為主。
- (三)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紀錄。

## 七、評選小組及評選作業：

-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或企畫案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符第五點規定或格式、裝訂方式不符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亦同。

## (二) 評選小組之組成：

- 1、本局應遴聘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選小組；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2、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評選委員於評選及審議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三) 評選小組職責：

- 1、就本點第一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選，必要時，並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並就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做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其他本局提請審議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四) 申請案之評選標準：

- 1、企畫書內容及執行方法占百分之四十。
- 2、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執行能力占百分之二十。
- 3、商務策略之創新性與可行性占百分之二十。
- 4、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占百分之二十。

(五) 決議方式：

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

(六) 評選結果透明化：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局長官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